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轉介單

「給自己一個重生的機會：主動求助，免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」

請您放心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在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毒防局尋求轉介至醫療機構治療，法律保障「免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」。

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轉介人資料			
姓名(或暱稱)		電話 (請務必填寫真實電話)	
被轉介者人資訊			
姓名(或暱稱)		電話 (請務必填寫真實電話)	
地址(選填)			
轉介需求	☐ 戒癮 ☐ 就業 ☐ 心理諮商 ☐ 其他：_____		
※上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。			

備註：

1. 若您有毒品防制相關問題，您可以填寫轉介單回傳毒防局。
2. 承辦人員：陳小姐：07-2111311 分機 523、傳真電話：07-2152057。